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增訂
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

民事
刑事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目錄

第五類 民事

第一章 民法

第一節 民法

●民法第一編 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六七三
●民法第二編 債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六八九
●民法第三編 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七四九
●民法第四編 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七六七
●民法第五編 承繼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七八五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七九六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七九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七九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八〇〇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八〇一

第三節 民法總則解釋文件

- 解釋少數人所訂水利契約經官廳佈告全體無異議事後不能主張無效至官廳議立之放水章程屬行政處分在未經命令更正前亦為有效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四號.....八〇二
- 解釋未成年人行為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代理始生法律上效力函(附原函及抄件)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六號.....八〇三
- 解釋當事人均中國人以外國文字訂約載明以外國法解決將來糾紛其契約效力應分別論定如事項違反強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能認為有效令(附原呈)十九年三月七日司法部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字第二四七號.....八〇四

第四節 民法債編解釋文件

- 解釋押妻為娼契約無效因而支付押金係不法給付不能請求返還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四五號.....八〇五
- 解釋贖取田產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契載錢數比照當時市價計算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號.....八〇五
- 解釋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為折補標準函.....八〇六
- 其(附原函)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六一號.....八〇六
- 其(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法院電江蘇省政府院字第三八四號.....八〇七
- 解釋紙幣低落債務人應依市價折合現銀電(附原呈)十七年一月六日最高法院電雲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號.....八〇七
- 解釋銅元為通用貨幣不能援為補水之例但須約定以之為給付標的者為限函(附原函)十七年六月八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三號.....八〇八
- 解釋房客押租性質既與佃農上莊相同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三號.....八〇八
- 解釋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不以遲延利息為限若所遲延之債務非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應以實際損害請求賠償令(附原函)十九年九月九日司法部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三一號.....八〇九

●解釋合夥商號倒閉債權人得對於有資力之一員求償全部電	(附原電)十九年十月九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五三號	八一〇
●解釋供占有運送租借船舶契約船舶租賃人權責各疑義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一九號	八一〇
●解釋商店租期未滿業主將屋出賣租約如未登記不得對抗買主祇能向原業主要求賠償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〇號	八一〇
●解釋租約未定期限承租人出資修屋出租人知情而無反對表示除有特別習慣外雖可隨時解約但應依房屋之現存增加額担負改造費用令	(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七七號	八一〇
●解釋租賃鋪屋契約若商號與承租入主體變更未經出租人承諾為無效不得以之對抗新業主令	(附原函)二十年一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九三號	八一〇
第五節 民法物權編解釋文件		
●解釋岸地被入占用建築碾坊所有權人自可請求除去侵害但得以賠償損害代之令	(附原呈)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六〇號	八一三
●解釋水利訴訟應就當事人請求參照民律草案不動產所有權各條分別辦理函	(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七號	八一四
●解釋不定期間之地上權如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令	(附原函)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號	八一四
●解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典權應按其有無約定期限分別依物權編第九二四條及其施行法第五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電	(附原電)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六一號	八一五
●解釋典期未滿出典人死亡其姪女不能告爭回贖令	(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八九號	八一五
●解釋典屋找絕應依時值計價前付典價應審定其從前買價之比數於現值內以比例扣除之令	(附原呈)二十年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三八號	八一六

●解釋典物一部受讓人滌除典權祇能商同出典人代贖全部否則須得典權人同意令 (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四八號……………八一七

●解釋土地所有人久不行使所有權若占有人依物權編各規定因時效應視為所有人令 (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三七六號……………八一七

●解釋取得地役權之時效期間應依民法第七七二條規定分別辦理令 (附原呈)二十年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三七號……………八一八

第六節 民法親屬編解釋文件

●解釋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人意思并不相反主婚慣例自應聽其適用函 (附原呈)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院字第三五號……………八一八

●解釋婦女說與人為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財禮性質者其婚姻為有效否則買賣婚姻縱有習慣法仍不許函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函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八一九

●解釋未成年人未得同意而結婚得由法定代理人請求撤銷至應否處以刑法第二五五條等罪當以事實為斷電 (附原呈)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四一號……………八二〇

第七節 民法承繼編解釋文件

●解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得承受夫分電 (附原呈)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二號……………八二〇

●解釋孀婦因撫子招夫子亡後不得承受前夫之分或為前夫及子擇繼令 (附原函)二十年一月六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九四號……………八二一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規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令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八二一

●當商利率不准通融令 (附原呈)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八二二

●解釋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亦不能將利作本滾算函 (附原呈)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院字第六號……………八二二

●解釋錢商按日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爲債務人同意者不得謂爲無效 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四號	八二二
●解釋債務人在十六年八月一日後履行義務應受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函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三號	八二三
●解釋縣區於十六年八月一日後始隸國民政府者自改隸日起債務人履行債務應照現定利率 電(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函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二號	八二五
●解釋債務案件判決確定在十六年八月前未執行完結其未償利息應照現定利率給付 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一八號	八二五
●民法債編第二〇五條規定利息東北各省展緩二年施行但月利仍不得過二分五厘 令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院字第二七五號	八二六
●審判婦女訴訟案件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 令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國民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	八二七
●解釋書田書儀男女應均等享受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號	八二七
●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間 函(附原函及原提議書)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司法部院字第四七六一號	八二八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八二八
●解釋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在各省生效之日後開始繼承者爲限 電(附原電)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函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四號	八二九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二款所稱隸屬之日河北省應以天津隸屬之日爲準 令(附原令)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九七號	八三〇
●解釋財產繼承開始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日期後不論何年出嫁凡親生女均有	

財產繼承權函(附原函)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部函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院字第一九九號	八三一
解釋財產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為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所繼人指父而言如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前無論財產分析與否已未嫁女子不得與子均分電(附原電)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電遼寧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七五號	八三一
解釋父死子幼財產由其母管理未分子之繼承取得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前其女自不得請求分析令(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八六號	八三二
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在前而該省隸國民政府時尙無繼承遺產之人其親女及嗣子均得享受繼承權令(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八五號	八三三
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在女子享有繼承權通令前無子未立嗣又無應繼之人其財產歸親女承受電(附原電)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一二號	八三四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二項係規定行使權利之期間與時效性質迥異令(附原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九八號	八三四
解釋東省鐵路儲蓄援助會應發還已故會員之儲金未逾十年者其繼承人之監護人依會章有權領取及管理解令(附原函)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訓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六五號	八三五
時例應用陽歷令	八三六
其一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八三六
其二十八十年十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五三三號	八三七
嚴禁上海市房東私收挖費小租咨(附原呈)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前司法部咨江蘇省政府第三三號	八三七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票據法(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八三八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五五
●解釋票據法施行法施行前發行之票據關於時效適用民法總則及其施行法令	(附原函)十九年九月十日司法部訓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三三號	八五六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五七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八一
●解釋股東會選舉舞弊不受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期間之拘束電	其一(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電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字第八八號 其二(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七號	八八四 八八四 八八四
●解釋公司條例第一六三第一七〇等條規定董事監察人義務違者應由有過失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令	(附原)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二號	八八六
●解釋股分有限公司股東會關於選任開除董事監察募集公司債及決議權限各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五〇號	八八七
●解釋公司公積金超過法定額之部分除依法令章程或習慣特約外勞工不得主張分潤咨	(附原咨)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三六八號	八八七
●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繼承人享受咨	(附原咨)二十年三月二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四五一號	八八八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附簿式)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八八八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工商部公布	九〇〇
●外國公司註冊准駁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為先決條件令	十九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立法兩院第三九四號	九〇一
●各級法院對於未經註冊之中外公司發生訴訟概不受理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二二號	九〇一

●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	十九年二月	日工商部公布	九〇二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〇二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二〇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二一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二六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三四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四四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九四八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工商部公布		九五七
●商標涉訟案件先由主管機關評定後始得進行令	(附原咨)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		九五八
●商會法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九五九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布		九六五
●檢發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商會法工會法各項疑義報告書令	(附原報告書)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		九六八
●解釋商會法第十一、十二條謂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又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同一市縣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商會否	(附原咨)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二三〇號		九七〇
●解釋商會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得推舉或酌設辦事員執行事務咨	(附原咨)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		九七二
●核復商會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四、二條各疑義咨	(附原咨)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工商部咨吉林省政府		九七二

●核示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三條第三四條第一九條各疑義批	(附原電)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工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	九七三
●核示商會法第九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疑義令	(附原呈)十九年四月七日工商部指令湖南建設廳	九七四
●核示商會法疑義四點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商部指令山東工商廳	九七五
●核示商會法第十二條疑義批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工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	九七五
●核示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五條之規定係解釋本法第三七條批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工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	九七六
●核示商會法暨施行細則疑義五點批	(附原呈)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工商部批浙江紹興暨商會	九七七
●洋商不許加入商會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訓令工商部及浙江省政府第三三八〇號	九七七
●限制中外合資之機廠加入商會辦法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工商部訓令上海市商會第一三九五號	九七八
●解釋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無隸屬關係商會無指導監督之權函	(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三九二號	九七八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九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九七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九八一
●解釋在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為爆業而性質不同應得各立公會函	(附原函)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部函中央執	九八二
●行委員會訓練部院字第二九〇號		九八二
●解釋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可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函	(附原呈)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四〇九號	九八二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之成立期間應解釋為存立之時期咨	(附原咨)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查行	九八三
●政院院字第二八二號		九八三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委員人數當係執委性質咨	(附原咨)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查行政院院字第二〇七號	九八四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可被選兼充商會執監委員函	(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部函中央執委會訓練部院字第三七一號	九八四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選委員如同業僅七家可由會員另推代表備選咨	(附原咨)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部查行政院院字第三六九號	九八五

●解釋公會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咨(附原咨)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行行政院	九八五
院字第四一七號	

●解釋公會一會員可代表兩種行號惟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咨(附原咨)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部行行政院	九八六
院字第四二五號	

●交易所法(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八七
(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三月一日工商部公布)	九九二
(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十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准	九九八
---------------------------	-----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附簿式)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九九八
-----------------------------	-----

●銀行法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〇五
---------------------	------

●銀行註冊章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一〇一一
(同日施行)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十九年四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一〇一二
-------------------------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債權標準(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五〇號)	一〇一四
---------------------------------------	------

●解釋武漢商人受現金集中影響不能履行債務之糾紛應依武漢商事法庭債權標準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函(附原呈及原令)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院字第一五五號	一〇一五
---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債權標準准繼續適用令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部第一七二號	一〇一六
---	------

●總理遺像準作商標限制辦法十七年八月六日工商部公布	一〇一七
---------------------------	------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一節 農事法令

●佃農保護法十六年五月十日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一八
-----------------------	------

●解釋減租問題應適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令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市縣政府第四三五號	一〇一八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一九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二三
●農業推廣規程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農礦內政教育三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二四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附訓令）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六一號	一〇二七

第二節 工事法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二九
●工會爲爭議主體無論人數多寡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函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工商部函廣西省政府第二五三號）	一〇三三
●核復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第三第九第十第十一第二七各條疑問函 （附原件）十七年十月 府第二六三號	一〇三四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稱勞工係指工人而言商店店員不包括在內呈 （附原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 院呈呈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院字 第二三三號	一〇三六
●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第三十條各疑義令 （附原呈）十七年十月二日工商部指令江蘇建設廳第一七五號	一〇三八
●解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者得依法向法院起訴咨 （附原咨）十九年十月七日司法 行政院院字第三五一號	一〇三八
●解釋勞資爭議經法院裁判後如雙方情願許就仲裁調解至勞工與勞工爭議應依普通民事辦理咨 （附原咨） 二月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三七〇號	一〇三九
●解釋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咨 （附原咨）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司法 院咨行政院院字第四〇四號	一〇四〇
●解釋勞資仲裁委員會開會仲裁時如有不能執行職務者應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咨 （附原咨） 月十七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二七六號	一〇四〇

- 核復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疑義函(附原呈)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工商部函各省政府第一八五號.....一〇四一
- 解釋商民協會不得認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雇主團體函(附原函)十八年七月六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院字第一〇八號.....一〇四一
-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未施行前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勞資協約事後發生爭議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各項疑義咨(附原咨)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七一號.....一〇四二
- 勞資爭議事件除因而引起之刑事部份事件外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令(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八七號).....一〇四三
- 工會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〇四四
- 工會法施行法(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〇五一
- 解釋工會法各疑點(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同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訓令工商部第二二九五號).....一〇五三
- 解釋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并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又工會之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省市縣政府爲之監督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指導咨(附原咨)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二五〇號.....一〇五六
- 解釋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及省市立學校工廠亦應適用又雜務工役包括於同條所稱役字之內咨(附原咨)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二四八號.....一〇五七
- 解釋工會法第六條謂同一區域指市縣全區而言工會法既經公布以前舊工會法令當然廢止又黨部與工會關係應遵照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分別辦理咨(附原咨)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二四九號.....一〇五八
- 解釋工會法第二三條第一項規定僅須經過調解仲裁之程序并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咨(附原咨)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咨行政院院字第三五九號.....一〇五九
- 解釋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稱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函(附原函)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函中執委會訓練部院字第三七四號.....一〇六〇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〇六一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〇六九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七三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七五
●外人在華之工藝呈請專利自難准許	函十七年二月三日前司法部函復財政外交兩部第四一號	一〇七六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工商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七七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七七

第五章 國籍及戶口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八一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八五
●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〇八六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〇八七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附書式)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九四
●釋解外國女子婚姻國籍問題函	(附原函)二十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函外交部院字第四〇一號	一〇九七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九八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〇九

第六章 民事調解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一一一
--------	-------------------------------	------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一二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附訓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六一九號	一一四
●民事調解法不適用於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關於民事和解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令	(附原呈)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司法 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八六號	一一四
●當事人投遞聲請調解書面不用民事訴狀調解主任行調解時應着法官制服於民事調解處行之送達通知	等費概不徵收令(附原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四五號	一一五
●民事調解處應依法設立調解聲請書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 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三四號	一一五
●各法院對於人事訴訟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應注意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規定分別核辦不得率行受理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八七號	一一六
●解釋聲請支付命令母須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自非調解後不得進行訴訟令	(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 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 法院字第四四六號	一一六
●解釋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母須先經調解程序令	(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四七號	一一六
●核示民事調解手續各疑義令	(附原呈及電)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一號	一一七
●民事調解既經依法成立不應再許當事人聲明不服令	(附原電)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三號	一一八
●民事調解用紙十種准備案令	(附格式)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遼甯高等法院第八二九號	一一八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七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 解釋係爭屍骸案件屬通常訴訟函(附原函)十七年六月四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九九號.....一一八九
- 解釋妾請離異之訴關於土地管轄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關於事務管轄當屬地方管轄電(附原電)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一一九〇
- 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〇九號.....一一九〇
- 解釋破產事件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屬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令(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二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號.....一一九〇
- 解釋債務涉訟除不屬於財產上之請求及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均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苟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言詞辯論自應以合意管轄論電(附原電)十九年二月十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二九號.....一一九一
- 解釋凡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再審均應迴避令(附原呈)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六三號.....一一九二
- 解釋第二審推事僅於起訴前發給支付命令並未參與第一審裁判自毋庸迴避電(附原電)二十年二月六日司法部電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字第四三三號.....一一九二
- 解釋子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除別有能力欠缺原因者外當然可為訴訟行為函(附原呈)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六號.....一一九三
- 解釋父故子為遺產承繼人無論已否成年均應以之為訴訟主體令(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一號.....一一九三
- 解釋民事訴訟受告知第三人未參加前不應列作當事人如該第三人於更審中聲明迄未參加自應逕為本訴訟之裁判電(附原電)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二六號.....一一九四
- 解釋全權代理之訴訟行為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函(附原函)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函上海臨時法院解字第一三二號.....一一九四
- 解釋各族房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等如依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該族房起訴或被訴電(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一一九五
- 解釋教育廳無代表直轄學校提起民事訴訟之權電(附原電)十九年五月十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七三號.....一一九五

●解釋計算水利訴訟價額以原告一年內可望增加之收益為準令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	一一九六
●解釋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當事人既無異議上告審即無庸再為核定若計算顯違法定標準上告審自	字第七二號	
●可因聲請予以糾正令	(附原函)十九年六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字第二九二號	一一九六
●解釋律師費用不在訴訟費用之內當事人旅費及代理人費用於必要限度內得令敗訴人賠償如有爭執由		
●法院斷定電	(附原電)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字第二〇五號	一一九七
●解釋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適用休止訴訟程序時應自遲誤最後言詞辯論日起算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六日最	
●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六號		一一九八
●解釋民事訴訟兩造所在不明并未曾向法院為何種聲明訴訟程序即屬無從進行令	(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二	
●等法院院字第三八二號	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	一一九八
●解釋民事判決宣告後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為審判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電	(附原電)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一九九
●司法部電甯夏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七七號		
●解釋原告於請求標的外以眼項侵蝕為攻擊方法勿庸繳費若為擴張請求辯論前既請撤回應祇就繳費部		
●分審判電	(附原電)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二號	一一九九
第三節 民訴法第一審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當事人提起民訴未預納訟費或逾限不繳係違反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應駁回其訴		一二〇一
●令	(附原函)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一四號	
●解釋當事人起訴因未繳費被判決駁斥後更行起訴須併將前後訟費交齊令	(附原呈)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	一二〇一
●號	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一九	
●解釋第三人因原被告通謀敗訴詐害債權起訴兩造者係另一新訴令	(附原函)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廣東	一二〇二
●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九六號		